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482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菲律賓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大學○○樓○○街」（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清潔作業。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4 日當場查獲，乃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嗣分別訪談○君、案外人○○○（下稱○君）、○○○（下稱○君）及系爭地址之管理員○○○（下稱○君）等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482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之清潔消毒係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君與訴願人間並無僱傭關係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且僅容留 1 名外國人工作，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4820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

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四、……各政府

機

關將環境清潔打掃等工作經由勞務派遣或承攬等方式委外，由外派事業單位指派員工至機關內從事打掃清潔工作，若外派事業單位係派遣外籍勞工至機關內從事工作，則政府機關自應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如因信賴外派事業單位為合法之人力派遣公司，故未再為驗證派遣人力，若該外派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於政府機關內從事工作致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則該政府機關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44 條規定……。」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商場，清潔工作由○○公司承攬，詎該公司派駐現場之領班○君竟找來○君代班，訴願人對此事毫無所悉。原處分機關不察，逕認訴願人對該公司派駐人員有指揮監督權限，而依就業服務法裁處；本件○君係受○○公司容許停留於系爭地址，為該公司提供勞務，並無為訴願人工作，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處罰對象應為○○公司，而非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發現非法容留○君從事清潔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

6 年 6 月 14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調查筆錄、106 年 6 月 19 日、21 日及 29 日

談話紀錄、採證照片及○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之清潔工作由○○公司承攬，該公司領班○君找來○君代班，訴願人對此事毫無所悉；○君係為○○公司提供勞務，並無為訴願人工作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機關如有將環境清潔等工作以承攬方式委外情形，仍應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外籍勞工。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

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君、○君及○君等人：

- (一)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載以：「……問：你是否會說中文或英文？可否使用中文或英文詢問？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我會說一點點中文跟英文。可以。不需要。……問：你於何時開始至『○○樓○○街』工作？工作的內容為何？答：我在 104 年的 6 月開始到那邊上班的。做清潔的工作，負責清理地板跟餐廳的桌椅……。」
- (二) 106 年 6 月 1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樓○○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樓○○樓裡外包清潔公司的員工……公司叫『○○公司』。……問：……女性（○○○……下稱○勞），你是否認識？答：我認識，他是來○○幫忙的清潔員工。……問：○勞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勞在那邊清理地板跟桌椅，是我指派的。……問：○勞的薪資如何計算？……答：薪水……每個月 2 萬元。都是我每月 10 號跟老闆領完薪水之後，我再拿到○○給○勞……。」
- (三) 106 年 6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樓○○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美食街清潔的承包公司，我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問：……女子（○○○……下稱○勞）你是否認識？答：我不認識。……問：○勞是何時、由誰介紹至『○○公司』於『○○樓○○街』工作？答：……應該就是○○○介紹她去，因為○○○是華僑，她有認識一些外國朋友。問：○勞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清潔工作應該是○○○教她的……。」

(四) 106 年 6 月 2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你與..... ○○樓○○街是何關係？答：該址是○○商場，我是..... 管理員。問：○○商場與○○有限公司..... 是何關係？答：○○公司是承包我們○○商場清潔工作的清潔公司。..... 問：○○商場清潔人員管控是由誰負責？答：就是由○○公司的人，現場是由領班○○○負責.....。問：○○商場將清潔工作承包給○○公司後，是否會去指派或監督清潔的工作情形？答：..... 會大概過去看一下而已.....。問：..... 外勞○○○..... 你是否認識？答：我有看過，我以為他是○○請的員工.....。」

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於系爭地址當場查獲，上開○君等 4 人於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亦均坦承○君於系爭地址有從事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雖主張○君非其所僱用等語，惟訴願人既於系爭地址經營商場，對於系爭地址之工作人員負有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縱將清潔工作委外，亦應盡查核義務。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君於訴願人經營商場之系爭地址工作，訴願人與○君間縱無僱傭關係，依上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意旨

，  
仍屬非法容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

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

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僅容留 1 名外國人從事工作，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僅容留 1 名外國人從事工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8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